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传统品牌赛事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72-HCJS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体育局传统品牌赛事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072-HCJS

项目名称: 桂林市体育局传统品牌赛事采购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10469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桂林市儿童滑步车联赛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15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桂林市儿童滑步车联赛赛事组织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11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分标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桂林市乒乓球赛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768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桂林市乒乓球赛赛事组织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76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分标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林市羽毛球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6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桂林市羽毛球赛赛事组织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106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桂林市五人制足球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5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桂林市五人制足球赛赛事组织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334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桂林市小篮球联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桂林市小篮球联赛赛事组织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123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桂林市大众篮球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1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桂林市大众篮球赛赛事组织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291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10、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体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投资发展大厦南楼18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773-2860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39-4号楼四楼

联系人：罗欢 高翔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传统品牌赛事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72-HCJS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13.1 采购预算总金额：壹佰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1046900.00 元）。其中：标项一：115000.00 元；标项二：76800.00 元；标项三：106600.00 元；标项四：334500.00 元；标项五：123000.00 元；标项六：291000.00 元。响应报价超出各标项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

			<p>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传统品牌赛事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72-HCJ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5888885

通讯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 39-4 号楼四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如有另附）；
- （7）技术标准；
- （8）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

布在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连续二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税收证明，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保期、工程承诺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或经评审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 服务名称：桂林市儿童滑步车联赛

(二) 数量：1 项

(三) 基本参数：

1、比赛项目设置不少于 3 个组别。

2、中标单位负责比赛的组织执行与市场开发推广，包括：竞赛场地租赁和布置，竞赛用品采购，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市场开发，赛事推广。必须为赛事购买公众意外险；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赛事裁判必须持有田径相关专业裁判员证书和具备专业技能水平。

4、比赛必须有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必须制作背景板（配有体育彩票宣传 LOGO）并举行开赛和颁奖仪式，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 1 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 20 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和不低于 10 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5、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收集并汇总参与项目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6、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四) 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五) 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5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标项二：

(一) 服务名称：桂林市乒乓球赛

(二) 数量：1 项

(三) 基本参数：

1、比赛项目设置为男女混合团体赛、男子、女子乒乓球单项赛。组别不少于 8 个，参赛队伍不少于 30 支。

2、中标单位负责比赛的组织执行与市场开发推广，包括：竞赛场地租赁和布置，竞赛用品采购，裁

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市场开发，赛事推广。必须为赛事购买公众意外险；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赛事裁判长须是乒乓球项目一级（含）以上裁判，执场裁判员须是乒乓球项目三级（含）以上裁判。

4、比赛必须有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必须制作背景板（配有体育彩票宣传 LOGO）并举行开赛和颁奖仪式，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 1 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 20 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和不低于 10 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5、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收集并汇总参与项目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6、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五）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68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标项三：

（一）服务名称：桂林市羽毛球赛

（二）数量：1 项

（三）基本参数：

1、比赛项目设置混合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比赛采用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混合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名次。个人赛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2、中标单位负责比赛的组织执行与市场开发推广，包括：竞赛场地租赁和布置，竞赛用品采购，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市场开发，赛事推广。必须为赛事购买公众意外险；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赛事裁判长须是羽毛球项目国家级裁判，执场裁判员须是羽毛球项目二级（含）以上裁判。

4、比赛必须在室内球馆进行，必须有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必须制作背景板（配有体育彩票宣传 LOGO）并举行开赛和颁奖仪式，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 1 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 20 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和不低于 10 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5、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收集并汇总参与项目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6、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五）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66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标项四：

（一）服务名称：桂林市五人制足球赛

（二）数量：1 项

（三）基本参数：

1、比赛项目设置为五人制男子足球、五人制女子足球、男子总决赛。组别不少于 8 个，参赛队伍不少于 50 支。

2、中标单位负责比赛的组织执行与市场开发推广，包括：竞赛场地租赁和布置，竞赛用品采购，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市场开发，赛事推广。必须为赛事购买公众意外险；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赛事裁判长须是足球项目一级（含）以上裁判，执场裁判员须是足球项目三级（含）以上裁判。

4、比赛必须有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必须制作背景板（配有体育彩票宣传 LOGO）并举行开赛和颁奖仪式，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 1 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 20 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和不低于 10 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5、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收集并汇总参与项目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6、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五）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345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标项五：

（一）服务名称：桂林市小篮球联赛

（二）数量：1 项

（三）基本参数：

1、比赛项目设四人制篮球和五人制篮球，组别不少于 5 个，参赛队伍不少于 40 支队。

2、比赛采用和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小篮球规则》。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少于 6 队的组别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3、赛事裁判长须是篮球项目一级（含）以上的裁判，执场裁判员须是篮球项目二级（含）以上裁判。

4、比赛必须有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必须制作背景板（配有体育彩票宣传 LOGO）并举行开赛和颁奖仪式，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 1 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 20 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和不低于 10 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5、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收集并汇总参与项目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6、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五）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3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标项六：

（一）服务名称：桂林市大众篮球赛

（二）数量：1 项

（三）基本参数：

1、比赛项目设五人制篮球，组别不少于 4 个，参赛队伍不少于 36 支。

2、中标单位负责比赛的组织执行与市场开发推广，包括：竞赛场地租赁和布置，竞赛用品采购，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市场开发，赛事推广。必须为赛事购买公众意外险；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赛事裁判长须是篮球项目国家级裁判，执场裁判员必须是篮球项目二级（含）以上裁判。

4、比赛必须有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必须制作背景板（配有体育彩票宣传 LOGO）并举行开赛

和颁奖仪式，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 1 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 20 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和不低于 10 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5、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收集并汇总参与项目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6、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五）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91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项目策划方案分.....20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策划方案不完整的。

二档（7分）：对项目总体理解得比较肤浅，项目策划方案亮点不多，基本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综合评定一般。

三档（14分）：对项目总体理解得较深入，项目策划方案适用本项目（标段）的需求。赛事安排和方案架构较为合理，综合评定良好。

四档（20分）：对项目总体理解得具体透彻，项目策划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标段）的需求，有较强针对性。方案架构完整详细，并有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优秀。

3、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3.1 工作计划安排（满分15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计划安排”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工作计划安排明显不完整的。

二档（5分）：提供工作计划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实施人员，可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综合评定一般。

三档（10分）：赛事工作安排说明较详细，有关于赛事人员、场地安排等方面的说明，针对本项目配备实施人员，有一定的工作针对性及周密性，综合评定良好。

四档（15分）：赛事各项工作安排详细、周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实施人员。有关于组织机构、赛事安排等方面的详细说明，方案有很强的工作针对性及周密性，综合评定优秀。

3.2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不完整的。

二档（5 分）：提供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基本能够使项目活动开展。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措施。

三档（10 分）：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能保证按要求完成工作。应急措施方案完整，能对突发情况做出响应。提供裁判长名单及不少于 8 名裁判员的（须提供裁判证件）。

四档（15 分）：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叙述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以及一定的预见性，能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实施。应急措施方案详细、具体，能根据不同的突发情况迅速做出反映且响应时间快。提供裁判长名单及不少于 15 名裁判员的（须提供裁判证件）。

4、服务承诺方案分……………1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的。

二档（4 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开展。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对接，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综合评定一般。

三档（7 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明确，充分满足服务采购需求，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项目的实施。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对接，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综合评定良好。

四档（10 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清晰且明确，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且切实可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组织和指导服务，有利于项目（标段）的优质实施。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对接，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有后续服务承诺，综合评定优秀。

5、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6、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履约保障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

1. 项目实施时间：_____（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第六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赛事（或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待比赛（或活动）全部结束，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合同金额开具有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_%，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_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桂林市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服务承诺书；
-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连续二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连续二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税收证明，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连续二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 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复印件 (必须提供,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税收证明，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标项_____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标项：

项目名称 及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采购需求》中要求 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其要求的承诺）	是否响应（响应或不响应）
1			
2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

姓 名	职 务	专业 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其它等证书、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